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橡胶、塑料类制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法定代表人陈法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法献的哥哥；临海市宝音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陈法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法献的弟弟。公司与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和临海市宝音塑料制品厂所发生的商品采购往来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法献、黄织霞

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	临海市立发路	个人独资	陈法军
临海市宝音塑料制品厂	临海市江南模具市场 5-70 至 72 号	个人独资	陈法根

(二) 关联关系

1、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X10027581E

法定代表人：陈法军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2 日

住所：临海市立发路

经营范围：橡胶管、带、板、杂件、塑料制品制造。

2、临海市宝音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4037278A

法定代表人：陈法根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临海市江南模具市场 5-70 至 72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6 月，公司按市场定价向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采购橡胶、塑料类制品，采购金额为 256,223.62 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按市场定价向临海市宇龙橡塑制品厂采购橡胶、塑料类制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216.83 元、89,573.06 元；2015 年度，公司按市场定价向临海市宝音塑料制品厂采购塑料类制品，采购金额为 28.21 元。

2017 年度上述日常性交易类型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利益转移方向

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构成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得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